

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制作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

报送时间：2023年9月7日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 定 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 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国宝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	川银罚字 〔2023〕1号	未按规定对异常交 易进行人工分析、 识别，排除理由不 合理或可疑交易报 告理由不完整	罚款 25 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 四川省分行	2023年9月1 日	
2	陈滨(时任国宝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合规负责人 兼合规风控部总 经理))	川银罚字 〔2023〕2号	对国宝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违 法行为负有直接责 任：未按规定对异 常交易进行人工分 析、识别，排除理 由不合理或可疑交 易报告理由不完整	罚款 1.5 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 四川省分行	2023年9月1 日	
3	川恒征信有限公 司	川银罚字 〔2023〕4号	1. 未按照规定向中 国人民银行或其省会 (首府)城市中	罚款 2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四川省分行	2023年9月4 日	

			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告征信产品相关信息。2.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征信业务相关事项。				
4	王宝平(时任川恒征信有限公司总经理)	川银罚字〔2023〕3号	对川恒征信有限公司以下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: 1. 未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告征信产品相关信息。2.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征信业务相关事项	罚款 1000 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3年9月1日	